

南投縣草屯鎮坪頂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(一)、家庭教育法-第十二條規定：「各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，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」。

二、 目的：

(一)、提升家庭教養功能，培養家庭溝通、建立親子關係、建立幸福家庭。

(二)、增進家長正確價值觀及課後輔導教養知能，培養父母管教態度，推動親子共學。

(三)、增進學生行動力和自我管理能力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。

(四)、增進孩子親子溝通，家庭人際關係及生活自理能力，增進生活技能，奠定學習的基礎。

三、 實施期程：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。

四、 實施內容：每學年實施 4 小時的家庭教育，本學年家庭教育實施內容如下表：

活動名稱	實施內容	實施對象	實施期程
親師座談會	結合校務報告、親職教育講座	學生及家長	105/08/30
性別教育	專題講座	學生	一學期二次

五、 計畫經學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六、 家庭教育委員會成員

職稱	人員	備註
主任委員	校長李淑瑜	
委員	教導主任張瑞洋 總務主任夏綠茵 李浚淵 趙心怡 蘇琵琶	

七、 本計畫經學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張瑞洋

教導主任：張瑞洋

校長：李淑瑜